

沟通交流与法



该文件并非法律意见，仅作性工作者改善生活及工作环境的工具。本文件并没有令人犯罪的意图。March 2015

出版：Stella

翻译：Butterfly 迁蝶

Communication and the Law

一样的故事，不一样的包装

在旧的法律中，在任何公共场所，或公众视野范围内，以出售性服务为目的，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性工作者都被视为犯罪。

新的法律，在任何公共场内，以出售性服务为目的，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性工作者仍被视为犯罪，但具体规定了禁止性工作者进行沟通交流的地点。

记住：在新法律中，你的客人无论是在街上、室内还是其他地方，永远是被视为犯罪的。（请参阅《客人与法》）



新法规

第213.1(1)条法规规定：如果性工作者在以下公共场所或公众视野范围及其“周边”，以出售性服务为目的，而与他人进行沟通交流，他们才会被检控：

- 托儿所
- 校园
- 游乐园

新法规没有表明“周边”是什么意思，也没有定义“校园”和“游乐园”。

如果第三方在这些场所，为他人提供的性服务为目的，而进行沟通交流，第三方也会因为触犯这条法规而被检控。



第213.1 (a)和(b) 条法规仍然有效。

这些犯罪指控不需要言语交流。它们将每个在公共场所或公共视野内，以报酬为目的而出售性服务的性工作者都视为犯罪：

- 叫停或者试图叫停车辆，或者
- 阻挡行人、车辆、出入口

注意：“报酬”的意思是交换一些东西：金钱、毒品、物品等。

影响

- 在街上工作的性工作者，仍然会被视为犯罪，并且被警察当做目标。
- 性工作者可以和不可以工作的地点范围非常不明确。性工作者仍然会面对不确定的状况和担心被捕。
- 性工作者仍被处于更孤立的环境中，也因此更危险。因为他们要避免很多城市中的公园、游乐园和托儿所。
- 因为触犯条例而留下的犯罪记录，会大大减少性工作者的住房选择和就业机会。



法律的执行力

与性工作有关的刑事法律，在加拿大是全国统一的。但是，检控官的权力根据各省直机关而定，同时各市及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警察准则及政策，不同市及地区对性工作法例的执行亦有所不同。

可能的刑罰

这些指控都是“简易程序罪行”（轻微罪行）。

最高判决是监禁6个月或\$5,000罚款。判刑由具体案例和很多因素决定。比如，被告以前的犯罪记录、他们的现状、违法和被捕的情况及内容。



欲了解更多信息和帮助，请联系我们：

2065 Parthenais Street
(North of Ontario Street)
Montreal (QC) H2K 3T1
Suite 404 – Buzzer 65
Frontenac Metro
电话: (514) 285 8889



我们接受被拘留和监禁人士打来的接听方付费电话。

翻译：迁蝶（亚裔及移徙性工作者支援网络）
Butterfly (Asian and Migrant Sex Workers Support Network)

电话: (416) 906-3098（中文及英文服务）
www.butterflysw.org

此系列其他可供阅读资料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. 广告与法 | VI. 逮捕和拘留 |
| II. 第三方与法 | VII. 警察的权力：
室内接客及应招工作 |
| III. 客人与法 | VIII. 移民身份与性工作 |
| IV. 朋友、家人与法 | IX. 没有加拿大国籍身份与工作 |
| V. 沟通交流与法 | |